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曲陽粵展環境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曲陽粵展**」)與一間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協議，獲授總額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81,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分比要求。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5日，曲陽粵展(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協議**」)，據此，曲陽粵展獲授總額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81,500,000港元)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年的定期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根據協議，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51%或以上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則觸發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相關規定，協議中對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契諾需予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

只要上述特定履行契諾責任依然存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